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4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11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林天星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1
黃海韻女士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6
劉俊傑先生

發展局
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8
魏漢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芷婷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826/11-12(01)——因應2012年5月
號文件 5日上次會議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

立法會CB(1)1826/11-12(02)——政府當局就2012
號文件 年5月5日上次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3)510/11-12 —— 條例草案
號文件

文件檔號： DEVB(CR)W1-10/31 —— 發展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56/11-12(01)—— 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774/11-12(02)—— 助理法律顧問於
號文件 2012年5月3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826/11-12(03)——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2012年
5月3日的函件作
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詳題及草案第1至
39條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採取下列跟進行
動：

(a) 合併後的員工安排

(i) 就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
局")的實際員工組合提供資料，當中應
包括一個列表，載述各類僱員的數
目；及

(ii) 要求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管理層發信向受影響僱員保證，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不會對他們的現行聘用條款及條件造成任何改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1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1)1878/11-1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b)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關註冊延期申請的擬議新訂第45A條

就委員查詢日後將如何處理工人將其作為註冊熟練技工的註冊延期的申請，以及這些工人須否繳付申請費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工人無須繳付申請費用，但需遵循一套行政指引，該指引載列有關填寫訂明表格及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等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就所須制訂的行政指引諮詢有關持份者。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12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			
000908 – 001021	主席	開會辭	
001022 – 002428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就2012年5月5日法案委員會會議所引起的事項作出簡介：</p> <p>(a) 對於被調派負責執行管理局的註冊職能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員工，議會所作的保證是，這些合約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不會受合併影響；</p> <p>(b) 對於議會為應付工人續證的季節性變動而聘用的臨時員工，則必需維持現時的聘用安排；</p> <p>(c) 議會管理層已積極聯絡議會員工總會，以跟進該會提出的各項關注；</p> <p>(d) 至於建造業工人的註冊證，現時管理局只會收集必需的個人資料(如身份證號碼、地址及聯絡電話)。管理局一直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處理收集得來的資料。在合併後，議會會恪守有關的法定要求；</p> <p>(e) 為保障工人的私隱，並同時確保承建商有足夠資料進行所規定的查驗程序，承建商只能透過讀證機查驗有關工人的部分資料，即其姓名、身份證的英文字母及首3個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碼，以及其他主要資料。建造工地裝置的讀證機只限總承建商及有需要處理有關資料的指定人士使用；</p> <p>(f) 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將可在下述各方面提高運作效率：(i)統一政策和訂定工作優次——合併後將會理順流程，議會將負責制訂整個行業的政策及訂定工作優次；(ii)加強行政和運作效率——合併後將由單一機構統一負責擬定、宣傳、落實和檢討所有相關工作，此舉可提高運作效率，締造協同效應，並有利於培養一支高質素的建造業隊伍；(iii)更有效地運用資源和分享資料；(iv)修訂法例以配合工人的臨時註冊的延期、建造業相關註冊證件的整合、議會的權力轉授，以及讓議會有更大彈性處理定期或通知存款等事宜。</p>	
002419 – 003924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質疑政府當局文件第11(2)段中"operational efficiency"("營運效率")一詞的中文翻譯。</p> <p>葉偉明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查詢／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調派負責在管理局轄下執行為工人註冊的職能的議會員工的組合和聘用條款； (b) 議會管理層可否向14名合約員工發出正式信件，保證在議會與管理局合併後其工作會受到保障，以消除職工會的憂慮； (c) 擔憂合併後建造業會出現一個"單一獨大"的機構，既欠缺效率，又架構臃腫、處事僵化。政府當局必需有效地監管議會的運作； (d) 公眾人士及立法會或任何有關機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構日後能否監察議會的運作和表現；及</p> <p>(e) 政府當局應汲取議會在數年前與前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合併的慘痛經驗，當時導致職工會紛紛作出投訴，即使到了今天亦是如此。</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現時有兩類議會議員工為管理局執行註冊職能，他們包括14名合約員工和一些臨時員工。僱用臨時員工是為了應付續證高峰期的工作。據議會表示，這兩類員工的聘用條款不會因合併而有任何改變；</p> <p>(b) 政府當局會就葉議員的建議與議會聯絡，促請議會發出正式信件，通知該14名合約員工其聘用條款在合併後將維持不變；</p> <p>(c) 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及相關的轉變是根據一項在2001年1月完成的全面檢討而作出，該檢討建議成立單一法定機構，帶領建造業進行改革，使業界不斷求進。事實上，當《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於2004年提交立法會時，政府當局已清楚表明，其立法原意是讓議會接管建造業人員的培訓、註冊事宜及業界的其他自我規管制度；</p> <p>(d) 至於監察議會的運作，值得注意的是，法定委員會內工會代表的人數將由2人增至3人。公眾人士可於網上查閱議會的會議紀錄，議會亦會不時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如有需要，議會主席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會應邀出席立法會會議，直接回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發展局會密切監察議會的運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25 – 004510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李鳳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她歡迎政府當局和議會管理層決定與議會員工總會會面，聆聽職方的關注。她並詢問會議是否已安排妥當； (b) 為讓法案委員會更清楚瞭解管理局現職員工的組合，政府當局應提供列表，載述各類僱員的數目及相關資料；及 (c) 她同意，為了釋除不同類別僱員的憂慮，政府當局應與議會管理層聯絡，以期發出信件向這些僱員保證，合併並不會為其現行聘用條款帶來任何改變。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府當局一直與職方就合併後需要維持現行聘用條款一事保持聯繫，亦十分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b) 繼議會執行總監於2012年5月16日與管理局秘書處23名員工會面，就與合併相關的安排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後，政府當局已安排於2012年5月25日與議會員工總會舉行會議； (c) 政府當局瞭解在職員工希望取得書面文件作為保障其聘用條款的切實保證，並且會向議會管理層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此目的。就此，政府當局會要求議會管理層發信向受影響僱員保證，議會與管理局的合併不會對現行聘用條款及條件帶來任何改變；及 (d)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於會後就管理局現職員工的組合提供補充資料。 	<p>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會議紀要第3段)</p> <p>政府當局須採取跟進行動(會議紀要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11 – 004609	葉偉明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葉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p> <p>(a) 在建造工地裝置的讀證機將由政府抑或承建商提供；及</p> <p>(b) 他告誡政府當局務須謹慎，確保讀證機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洩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裝設讀證機是總承建商的責任；及</p> <p>(b) 當局已採取各項措施，保障儲存於註冊證內的建造業工人的私隱。</p>	
004610 – 0051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p> <p>政府當局引領委員審閱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的中文本(立法會CB(1)1556/11-12(01)號文件)第0001至0035頁。</p>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簡介：</p> <p>(a)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旨在：(i)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藉以解散管理局，並把該局的職能轉移予議會；(ii)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及(iii)作出附帶、相應及相關的修訂；</p> <p>(b) 條例草案尋求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稱"《註冊條例》")、《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稱"《議會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A章)；及</p> <p>(c) 因應議會與管理局進行合併，條例草案所帶來的轉變包括把"管理局"改為"議會"，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改為"註冊委員會"。其他顯著改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包括使《註冊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增加委員會內工會代表的人數、容許工人註冊證儲存及顯示其他建造業相關註冊證件的資料，以及在指明情況下延長臨時註冊的有效期。	
005150 – 012729	<p>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8(下稱"助理法律顧問") 李鳳英議員 葉偉明議員</p>	<p><u>草案第8條</u>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新訂第(1)(d)條沒有按照已刪除的第(1)(d)條的寫法，加入"任何其他成文法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其他成文法則"並非必要，因為《議會條例》已賦予議會該等職能。</p> <p><u>草案第9條</u> 李鳳英議員詢問，若有條文被刪除，餘下條文的編號將如何處理。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刪除任何條文都不會影響一項條例的條文編號，而且有關條例的活頁版亦會加插編輯備註，說明刪除條文的詳情。</p> <p>政府當局闡釋"註冊職能"的涵義，並回應葉偉明議員提出的問題。</p> <p><u>草案第12條</u> 政府當局表示，資格評審委員會內的職工會代表人數將由2人增至3人。</p> <p><u>草案第14條</u> 政府當局表示，覆核委員會內的職工會代表人數將由2人增至3人。</p> <p><u>草案第18條(《註冊條例》第26條)</u> 政府當局表示，一如助理法律顧問正確地指出，《註冊條例》第26(2)條中的"管理局"一詞應改為"議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0 – 013619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p><u>草案第24條(《註冊條例》第44條)</u></p> <p>註冊續期時限已根據第44(7)(a)條由3個月延長至6個月。</p> <p><u>草案第25及26條(《註冊條例》第45及45A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註冊條例》的新訂第45A條第(8)款訂明，註冊主任可基於申請人患病或受傷，批准申請人申請將其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p> <p>李鳳英議員詢問當局日後將如何處理工人要求將其作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的申請，以及這些工人須否繳付任何申請費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申請把註冊延期最多12個月的工人無須繳付任何申請費用，但須遵循稍後制訂的一套行政指引，該指引就填寫訂明表格及出示有效醫生證明書等事宜作出規範。</p> <p>李鳳英議員作出以下回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她大體上同意有關臨時註冊的延期申請的擬議安排；及 (b) 她要求政府當局在着手與議會制訂該套指引時諮詢有關持份者。 	
013620 – 020140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p><u>草案第27及28條(《註冊條例》第46及46A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註冊條例》第46及46A條處理註冊證的事宜及擬議改善措施，使工人註冊證能夠儲存及顯示其他建造業相關證件的資料。</p> <p>主席、助理法律顧問及政府當局就新訂第46A條第(1)(a)(i)及(ii)款中的"攸關"及"關乎"這兩個中文詞語交換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就新訂第46A條第(5)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中二度出現的 "獲發"一詞的用法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同意重新檢視此條文的中文文本。</p> <p><u>草案第29條(《註冊條例》第49條)</u></p> <p>因應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承諾檢視《註冊條例》第49條中對應 "return"及 "surrender"的 "交予"及 "交還" 兩詞的用法。</p> <p><u>草案第30及31條(《註冊條例》第51及52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註冊主任不可以《註冊條例》新訂第45A(7)條作為拒絕根據新訂第45A(1)條提出的申請的依據。第45A(7)條訂明，如有有關申請被拒絕，註冊主任有責任通知申請人。因此，經修訂的《註冊條例》第51(1)及52(1)條沒有出現有關新訂第45A(7)條的提述。</p>	
020141 – 020356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27日